

长治市人民医院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 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长治市人民医院是我市属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单位职责是按照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医改政策，负责承担地区医疗、护理、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任务，是长治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并轨培养基地、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长治市人民医院医疗联合体核心医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长治市人民医院编制床位1000张，现开放床位1252张。设置临床科室45个，医技科室12个，其中眼科中心、心血管内科、口腔科为省重点建设学科，神经内科、眼科中心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现有在岗职工1917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280人，硕士研究生446人，博士研究生12人。山西医科大学兼职教授37名、副教授36名、硕士生导师9名，长治医学院硕士生导师4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99334.54	五、教育支出	162.80	162.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02	4301.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036.34	99381.22	11655.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8.03	1648.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509.07	本年支出合计	117164.19	105509.07	11655.12
上年结转	11655.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164.19	支出总计	117164.19	105509.07	11655.1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5509.07	6174.53				99334.54	11655.12
205	教育支出	162.80					162.80	
20502	普通教育	162.80					162.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2.80					162.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02	770.48				353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29	770.48				331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85	16.85				4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4.39	502.42				245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05	251.21				443.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0.73					210.7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0.73					2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81.22	4916.83				94464.39	11655.12
21002	公立医院	97139.51	4500.31				92639.21	11655.12
2100201	综合医院	97139.51	4500.31				92639.21	11655.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12					94.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12					9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59	213.53				1731.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59	213.53				1731.06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3.00	20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00	20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03	471.21				117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03	471.21				117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8.03	471.21				1176.8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164.19	104584.90	12579.29
205	教育支出	162.80	162.80	
20502	普通教育	162.80	162.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2.80	162.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1.02	430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29	4090.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85	44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4.39	295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05	695.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0.73	210.7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0.73	21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036.34	98462.05	12574.29
21002	公立医院	108794.63	96423.34	12371.29
2100201	综合医院	108794.63	96423.34	12371.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12	94.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12	9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59	194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4.59	1944.59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3.00		20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00		20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03	16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03	16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8.03	1648.0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8	77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571.95	16571.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1.21	471.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74.53	本年支出合计	17829.64	17829.6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655.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5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829.64	支出总计	17829.64	17829.6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74.53	5250.36	924.17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48	77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48	77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5	1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42	50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21	251.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6.83	3997.66	919.17
21002	公立医院	4500.31	3784.14	716.17
2100201	综合医院	4500.31	3784.14	716.1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53	213.53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3.00		20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00		20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0	1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1	47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21	47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21	471.2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0.36	4972.14	278.22
工资福利支出		4957.69	4957.6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19.12	2319.1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8.29	78.2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9.35	1109.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2.42	502.4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1.21	251.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3.53	213.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6	12.5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71.21	47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2		278.2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82		264.8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	14.45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45	14.4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人民医院	924.17	924.17				
“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	5.00	5.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99.60	99.6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53.00	153.0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50.00	50.00				
长治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300.00	300.00				
长治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计生健康服务中心分流人员经费	116.57	116.5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655.12	11655.12		
长治市人民医院	11655.12	11655.12		
长治市人民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能力提升项目	1655.12	1655.12		
基建支出	1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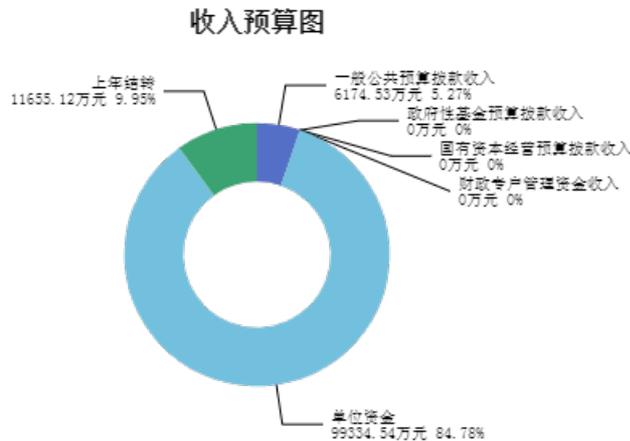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预算收入总计117,164.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509.07万元，上年结转11,655.12万元，比上年增长3632.61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11655.12万元，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7,164.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5,509.07万元，上年结转11,655.12万元，比上年增长3632.61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11655.12万元，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预算收入117,164.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74.53万元，占5.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99,334.54万元，占84.78%；上年结转11,655.12万元，占9.9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支出预算11716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584.9万元，占89.26%；项目支出12579.29万元，占10.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2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2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174.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655.12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71.95万元、农林水支出1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2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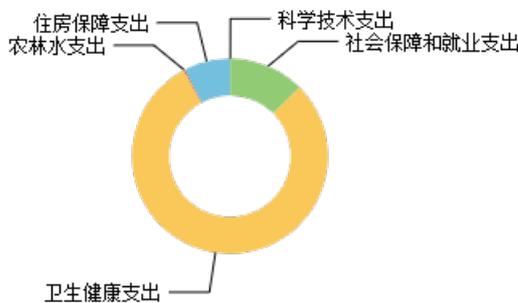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174.53万元,比上年减少2846.63万元,下降31.5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174.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48万元,占12.48%;卫生健康支出4,916.83万元,占79.63%;农林水支出11.0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471.21万元,占7.6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25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72.1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7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增减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人民医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924.1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16.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807.6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924.1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16.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807.6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健康服务中心分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健委分流我院人员17名，2024年申请财政资金116.57万元，用于发放分流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保。					
立项依据		1、年初工作计划 2、长编发【2020】22号《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3、长编发【2020】24号《关于撤销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的通知》 4、长卫人事函【2020】58号《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编制及人员转隶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长编发【2020】22号）、《关于撤销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的通知》（长编发【2020】24号）和市编办下达的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以及前期沟通意见，划转至我院单位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分流人员17名，为保证分流人员的正常工资和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长编发【2020】22号《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2、长编发【2020】24号《关于撤销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的通知》 3、长卫人事函【2020】58号《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长治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编制及人员转隶的函》 4、长健康中心字(2020)6号文件《关于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财政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以财政补助标准及时按月发放分流人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分保证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17名分流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保障分保证市计生健康服务中心17名分流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方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和缴纳社保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和缴纳社保及	及时
			工资、社保保障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时	2024年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金额	≤116.57万元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保障金	≤116.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分流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分流人员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分流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分流人员满意度	≥95%
相关方满意度			≥95%	相关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08522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项目是山西省卫健委2020年度启动实施的重大战略创新计划,旨在通过三到五年的建设,初步构建从科技人才、团队到实验平台、项目的模块化架构,实现一批科技人才规模质量有提升,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团队初步形成,一批科研平台搭建初步完成,一批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有突破的目标。该计划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进一步深入贯彻“科教兴医”战略,打通临床诊疗与科研技术高水平发展通道,促进卫生健康领域快速发展。2024年我院1个创新团队项目成功入选,申请财政资金6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培训、成果报奖资料、补充新项目探索支持以及实验耗材和检测外送等。						
立项依据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6”兴医工程全面提升医疗水平的意见》(晋政发〔2018〕16号)《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 全面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施“136”兴医工程。“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是为打通临床诊疗与科研技术高水平发展通道,全面激活山西省卫生健康领域创新发展动力,实现全省医学科技发展的新举措。该计划以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需求为战略任务,以科技兴医为根本宗旨,以人才驱动作为核心要求,把学科引领快速赶超作为发展重点。以科技人才梯队建设为引领,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强医计划”;以多学科交叉融合为核心,实施“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以全省科技资源共享为主导,实施“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以项目创新转化为主线,实施“医学重点科技项目计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促进“136”“1331”“111”三大工程融合 统筹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实施意见》(晋卫办科教函〔2020〕6号)《山西省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山西省医学重点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实施计划	团队建设:1)团队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计划,2)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3)产学研合作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完成年度既定目标,转换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进行学			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完成年度既定目标,转换项目研究成果,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助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创新团队建设期	3年	时效指标	创新团队建设期	3年
		成本指标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推广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推广	有效
			医院科研梯队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科研梯队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41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9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包括毕业后教育阶段和继续教育阶段的卫生人才培养。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是基于加强医院人才建设，重点规范与提高新入院的从事临床医师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使学员通过参加全面、规范、系统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标准，成为合格的临床医师。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是为培养高素质临床医师队伍提供保障，是医学队伍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社会培养大批合格的临床医疗人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医师的必经途径，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改革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针对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均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从而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最终实现我国医师培养的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市医学【2016】23号）《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71号）《山西省卫健委科教处关于2023年省级财政卫生人才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说明》晋卫科教便函【202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国家、省、市等政策要求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2、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招录受训人员； 3、遴选医院科室骨干人员作为培训教师； 4、实施严格考核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招生计划完成学员招生，有序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学员的考核通过率，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实现向临床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加强医院人才建设。				根据招生计划完成学员招生，有序开展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学员的考核通过率，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实现向临床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加强医院人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培训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培训人数	≥35人		
			在培社会人学员培训人数	≥30人		在培社会人学员培训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90%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实施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培训实施期	12个月		
			助理全科学员省级每人每月	≤1660元		助理全科学员省级	≤1660元		
			社会人住培学员每人每月补	≤1344元		社会人住培学员每人	≤1344元		
			助理全科省级补助	≤480000元		助理全科省级补助	≤480000元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	≤516000元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	≤5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卫生人员综合能力	提升		卫生人员综合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人员满意度	≥90%			
		教学人员满意度	≥90%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73322
------	--	------	--	-------	--	-------	----------------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202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晋卫办医函〔2023〕9号），长治市人民医院普通外科获批202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23年-2025年），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其中包括中央财政支持500万、市级财政配套500万、医院自筹500万），2023年已到位中央预算资金500万，本次申请市级财政资金300万，主要用于人才培养，选派国内和国外进修，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会议，聘请专家教授来院开展疑难病例讨论、专题讲座，申请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202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晋卫办医函〔202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高层次重点学科、高水平医学中心、高标准科教平台、高素质卓越团队、高质量医疗集团、高效能智慧医院”六高建设，力争建设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打造一批区域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和专科医疗中心，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人才，突破一批重大疾病诊断治疗等瓶颈性关键技术，高质量完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使整体医疗服务能力达到省级水平，长治市人民医院普通外科作为202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推进学科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我院成为省级消化系统肿瘤诊治中心，使我省各地、市、县人民享受到高质量的优质医疗服务，解决患者区域间、省际间异地就医问题，推动人民健康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方案》《长治市人民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市医字〔2022〕123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实施计划：举办国际大型学术会议1次，国内大中型学术会议2-3次，加大新技术、新项目推广。申请国家级课题1项，省级课题2项。中华系列杂志论文、核心期刊论文3-5篇，申请国家专利1项。人力资源整合和实验室资源整合，培养基础和临床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打造国际一流医疗团队；招收博士研究生1名，培养硕士研究生2-3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长治市人民医院普通外科（包含胃肠外科、肝胆外科、血管介入外科、乳腺外科、甲状腺外科5个亚专科）建设成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改善患者区域间、省际间异地就医问题，推动人民健康的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将长治市人民医院普通外科（包含胃肠外科、肝胆外科、血管介入外科、乳腺外科、甲状腺外科5个亚专科）建设成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改善患者区域间、省际间异地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进修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国内进修人数	≥3人
			出国进修人数	≥4人		出国进修人数	≥4人
			博士培养人数	≥3人		博士培养人数	≥3人
			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会议	≥1次		举办国家级继续教育	≥1次
			举办省市继续教育会议	≥4次		举办省市继续教育	≥4次
			聘请国内外专家人数	≥4人		聘请国内外专家	≥4人
			申请专利技术	≥3个		申请专利技术	≥3个
			省级课题研究数量	≥2个		省级课题研究数量	≥2个
			论文论著共识发表数量	≥2个		论文论著共识发表	≥2个
	质量指标	本专科病例组合指数（CMI）	≥1.8点	质量指标	本专科四级手术占	≥41%	
		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本专科病例组合指	≥1.8点	
		本专科RW≥2的病例占比	≥22%		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本专科四级手术占比（外科）	≥41%		本专科RW≥2的病例	≥2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投入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市级财政	≤300万元		
	本次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300万元		项目资金总投入	≤1500万元		
	中央资金已到位	500万元		中央资金已到位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医疗影响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医疗影响力	提升
		危重病人救治能力	提升		危重病人救治能力	提升
		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4582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院于2021年被遴选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按照省发改委、省卫健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报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科教函[2021]322号）要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需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开展深度合作，通过采取支付品牌输出费、管理费等模式，吸引高水平医院落户当地，帮助项目单位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1446.56万，本次申请资金200万。第一，用于长治市人民医院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合作费用，包括品牌输出、常驻专家和短期专家费用；第二，用于学科建设能力提升包括上海瑞金医院郑民华团队合作项目（胃肠外科）、全卫互联网合作项目（肿瘤内科、肝胆外科）、河北肿瘤医院唐山数援团队合作项目（妇科）、北京大学第三人民医院崔立刚团队合作项目（超声）、北京协和医院留水健团队合作项目（呼吸内科）、北京协和医院赵静团队合作项目、北京安贞医院李平教授团队合作项目（心胸外科）、北京同仁医院陈树斌教授团队合作项目（耳鼻喉科）、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韦轶民数援团队合作项目。</p>					
立项依据		《关于报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科教函[2021]322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框架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通过与省内外医院和团队合作，将长治市人民医院建成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标准人才培养基地，从而降低患者外出就医比例，完成省级区域中心建设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医院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合作协议》《学科建设合作协议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合作以及个=各团队学科建设合作；2、按照合作内容深入开展学习交流，提升学科诊治技术和能力，抓紧学科人才梯队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和学科团队合作，帮助长治市人民医院建成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标准人才培养基地，从而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		通过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和学科团队合作，帮助长治市人民医院建成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标准人才培养基地，从而全面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区域合作医院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省级区域合作医院	1家
			学科建设合作团队	9家		学科建设合作团队	9家
			合作医院常驻专家数量	≥3人		合作医院常驻专家	≥3人
			合作医院短驻专家人次	≥240次		合作医院短驻专家	≥240次
	质量指标	合作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合作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4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市级财政	≤200万元
			其中学科建设合作费用	≤800万元		其中学科建设合作	≤800万元
			项目总成本	≤1446.56万元		项目总成本	≤1446.56万元
		其中省级区域医院合作费用	≤646.56万元			其中省级区域医院	≤646.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有优质服务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有优质服务	满足	
		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		区域医疗卫生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3171153
------	--	------	--	-------	--	-------	----------------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2023年我院中医科牵头申报《山西省综合医院中医药作示范单位》，本次申请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对一流专家团队来院讲课、坐诊和教学查房，组织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学术会议，选派骨干医师深造学习，配备中医治疗相关器械设备。							
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2.《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0】7号）3.《长治市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项目为抓手推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便群众看中医的配套改革措施，能够有效推进中医药传承技术创新，促进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传承，实现中医药理论、临床和应用多方面突破；培育形成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使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提升，示范带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使中医药对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明显提升，对社会经济的显著促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2月组织相关科室上报项目需求2.2024年1月制定《长治市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3..2024年2-12月按计划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培养人才队伍，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开展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培养人才队伍，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20人次	数量指标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	≥20人次		
			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专业理论培训及研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专业理论培训及研	100%		
			实施方案符合度	100%		实施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2个月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人才外出培养投入	≤30万元	成本指标	人才外出培养投入	≤30万元		
	传承工作室建设投入		≤20万元	传承工作室建设投入		≤20万元			
	本次省级资金投入		≤50万元	本次省级资金投入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临床诊疗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临床诊疗水平	提高		
			医院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5571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2023年我院中医科牵头申报《山西省综合医院中医药作示范单位》,本次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53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对标一流专家团队来院讲学、坐诊和教学查房,组织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学术会议,选派骨干医师深造学习,配备中医治疗相关器械设备。						
立项依据	1.《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2.《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0】7号)3.《长治市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项目为抓手推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便群众看中医的配套改革措施,能够有力推进中医药传承技术创新,促进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传承,实现中医药理论、临床和应用多方面突破;培育形成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使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提升,示范带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使中医药对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明显提升,对社会经济的显著促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2月组织相关科室上报项目需求2.2024年1月制定《长治市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3..2024年2-12月按计划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培养人才队伍,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开展中医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建设,培养人才队伍,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学术会议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学术会议人数	≥100人
			配置中医医疗器械数量	1批		配置中医医疗器械	1批
			邀请专家团队数量	≥1个		邀请专家团队数量	≥1个
			举办学术会议次数	≥7次		举办学术会议次数	≥7次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7人次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	≥17人次
		质量指标	邀请专家团队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邀请专家团队资质	100%
			购置中医医疗器械合格率	100%		购置中医医疗器械	100%
			专业理论培训及研修合格率	100%		专业理论培训及研	100%
			举办会议方案符合度	100%		举办会议方案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传承工作室建设投入	≤50万元	成本指标	传承工作室建设投	≤50万元	
		中医药传承中央资金投入	≤153万元		中医药传承中央资	≤153万元	
		中医医疗器械购置成本	≤60万元		中医医疗器械购置	≤60万元	
		人才外出培养投入	≤23万元		人才外出培养投入	≤23万元	
承办学术会议投入		≤20万元	承办学术会议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临床诊疗水平	提高	中医临床诊疗水平	提高		
		医院服务能力	提高	医院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202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人民医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6辆，实有1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5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人民医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12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长治市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9台（套）；长治市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8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说明

（二）其他

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按市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